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宓位榮

代　理　人　宓哲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傑仁間返還信託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9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通知抗告人及相對人陳述意見，抗告人於同年月25日提出陳述意見狀到院（本院卷第39至40頁），相對人於同年月26日提出陳報狀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已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對原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沒有意見，然伊及父親宓哲平與相對人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-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分之1及其上建物○○區○○段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3樓權利範圍2分之1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地）訂立信託契約係出於防免相對人再次發生被詐騙之情事，因先前相對人被詐騙集團操弄，致宓哲平為相對人償還債務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（下稱實價查詢網）所示，系爭房地之鄰近房地於114年3月1日、同年7月15日之售價每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、44萬，以均價46萬元計算系爭房地之訴訟標的價額約為500萬元等語。

四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
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。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：相對人起訴請求抗告人返還信託物等事件，先位聲明求為命抗告人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；備位聲明求為命抗告人應將系爭房地塗銷信託登記（原審卷第11頁）之判決。依上說明，上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係為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，可認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系爭房地價額定之，且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交易價額計算。查依實價查詢網所示與相對人起訴日期115年3月23日（原審卷第11頁收狀日期章）日期相近之114年10月間之交易紀錄，與系爭房地同區段門牌（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，非巷弄）、屋齡約45至55年，建物型態同為5層公寓且樓層亦與系爭房屋相近之3樓房地，每平方公尺之單價為17萬3,060元（原審卷第43頁、本院卷第51頁），其交易日期、買賣標的條件既與系爭房地相近，應得以該價格計算系爭房地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格。原裁定乃審酌上開交易單價，及系爭房屋層次面積63平方公尺，陽臺7平方公尺，總面積70平方公尺（原審卷第23頁）等情，核定系爭房地交易價格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05萬7,100元（計算式：17萬3,060元×70平方公尺×1/2）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於抗告狀中僅就其與相對人間之實體權利義務關係為爭執，並陳稱其對原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並無意見，其抗告自無理由。又相對人並未就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認定，至其具狀表示本件訴訟標

的價額應為500萬元云云，所採用之實價登錄交易資料分別為起訴前1年、8月之交易資料，難認係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交易價格，亦無可採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，原裁定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05萬7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2,402元，扣除相對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（原審卷第7頁）命其補繳1萬2,402元，即無不合，抗告人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雯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